

证券代码：835300

证券简称：人为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2023）甘 0104 民初 1861 号

判决书收到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作出主体：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判决类别：偿还本金、利息、复利及支付律师费

涉诉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方敬群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肖妙如	自然人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内容

（一）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4 月 20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与人为峰公司签订《融资授信合同》，约定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向人为峰公司给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差额银承与国内信用证串用额度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与人为峰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约定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同意在一定条件下向申请人为峰公司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需要对外付款时，人为峰同意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从该公司在甘肃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划款项；因人为峰公司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垫款，人为峰公司保证还款，且自实际垫付之日起按日利率 0.05% 计收垫款罚息，罚息月结一次，并按月计算复利。2022 年 4 月 21 日，甘肃银行依据人为峰的申请，开立了受益人为供应商的国内信用证，金额 2,500 万元，国内信用证类型为远期付款，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360 天。2022 年 4 月 22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向供应商付款 2,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与人为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向人为峰发放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与人为峰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向人为峰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5%，按月付息，贷款到期还本；逾期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并计收复利。合同签订后，甘肃银行西固支行按照约定向人为峰公司分别发放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甘肃银行西固支行与人为峰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人为峰公司以兰州新区秦川镇昆仑大道中段 1538 号人为峰生物医药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为 30,954.69 平方米的在建房屋，为债权人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或法律性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债权余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6,026 万元为限；担保范围除主合同项下所有融资，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双方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取得了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487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2 年 4 月 20 日，肖妙如、方敬群分别于甘肃银行西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期间

为债务人人为峰公司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 5000 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垫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后，人为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本息，保证人方敬群、肖妙如未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人为峰公司尚欠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垫款 2000 万元，罚息 4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人为峰公司尚欠甘肃银行西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9,986,034.83 元、利息 19,854.71 元。

另查明，2023 年 5 月 9 日，甘肃银行向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代理费 15000 元。

（二）判决依据及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支行偿还《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垫款 2,000 万元、支付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罚息 4 万元，以上合计 2,004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未清偿垫款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向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计付罚息至本金清偿之日；

二、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9,986,034.83 元，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 19,854.71 元，本息合计 30,005,889.50 元；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25%，向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计付罚息至本金清偿之日，并以未清偿罚息的金额、按年利率 8.25%计付复利至罚息清偿之日。

三、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6,026 万元范围内，有权从评估、拍卖、变卖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兰州新区秦川镇昆仑大道中段 1538 号人为峰生物医药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房屋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四、被告肖妙如、方敬群对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不足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部分，在最高 5,000 万元本金额度及相应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被告肖妙如、方敬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驳回原告甘肃银行西固支行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日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46,014.7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51,014.73 元，由被告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肖妙如、方敬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后续进展情况

收到本判决书之后，公司未再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支付上述应付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的压力，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 0104 民初 1861 号)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